

表一：「法律不得溯及既往」原則

類型	溯及既往	原則	例外	解釋
負擔型	課與負擔的法律適用於被規範行為的構成要件事實於該法律施行前已完成的情形	不利於人民的法律不得溯及既往	有壓倒性公共利益存在而認有必要時，得例外許可，但應把損害降低至最低程度	465
授益型	中止授益的規範適用於授益原因事實於該規範施行前已發生、從而已取得請求權的情形	不利於人民的法律不得溯及既往	有壓倒性公共利益存在而認有必要時，得例外許可，但應把損失降低至最低程度	
秩序型	以民商法為典型的基本規範如適用於構成要件事實於該規範施行前已發生的情形，因性質上屬「裁判規範」而無關行為強制或引導，不當然有溯及既往的問題，但視情形仍可能有不利溯及問題	不利於人民的法律不得溯及既往	有壓倒性公共利益存在而認有必要時，得例外許可，但應把損失降低至最低程度	410